

长春净月新增6个便民市场

总占地面积约3万平方米,看看哪个离你近?

为了保障群众“菜篮子”,方便群众就近买菜和菜农有序卖菜,长春净月高新区精细调研、科学规划,在全区增设6处便民市场。

增设朗天农贸市场、福临花园小区便民市场、花都便民市场、红梅街便民市场、世荣路市场、青怡坊花卉市集6处便民市场,占地面积约3万平方米。

目前,朗天农贸市场已履行相关手续,并实施路面硬化,设置了停车泊位和水冲公厕,该市场占地6167平方米,辐射周边8个居民小区,有居民3万人左右。其余便民市场具备软硬件条件后,将陆续开业。

2日上午,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来到朗天农贸市场一探究竟!该市场位于净月高新区天富南路与夏花街交会处西南角,市场入口位于夏花街上,两个仿古大门十分高大,上面写着“朗天市场”四个大字,离很远就可以看到。市场内部有停车场,顾客可以驾车进入。

“市场的农贸大厅2000平方米,市场外圈都是独立小门市,共有60间,目前招租情况良好,已经有110名商户入驻。”朗天农贸市场经理杨森告诉记者,市场是从2023年12月10日正式营业的,一开业



市场内部有停车场,顾客可以驾车进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摄

就引来了附近居民的青睐,客流不断。“因为咱们市场内的商品种类特别齐全,有早市,所以很受附近居民欢迎。”杨经理表示,在春节前市场将举办年货大集,届时希望有更多市民前来购物体验。

记者走访发现,农贸大厅内商品种类繁多,水果、蔬菜、熟食、生鲜应有尽有,

前来购物的大多是附近居民。“原来想去早市得开车走很远,现在这个市场开业了,非常方便,而且品类还很齐全,价格也合理,我挺喜欢来溜达的!”家住附近小区的市民张先生刚买了不少菜,笑着向记者说道。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孙海鑫:做百姓信赖的“平民法官”

在梨树县,有这样一位深受群众喜爱的“平民法官”:他扎根基层35年,化解大量矛盾纠纷;他建立“海鑫法官说事点”,坚持为民普法;他努力打造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积极促进城乡基层治理和平安法治乡村建设……他就是四平梨树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孤家子法庭庭长孙海鑫。

1988年大学毕业后,孙海鑫来到乡镇法庭工作,和一名资深法官搭档。他们常常蹬着自行车来到村民家里,先听村民吐苦水,再把法律条款用最直白的话一句句解释清楚,常常说得口干舌燥。“为何不直接断个是非?”孙海鑫对此非常不解。可法官却说:“判完案子你拍拍屁股走了,人家明白为啥吗?不明白的话,凭啥信服你的审判、信服咱法庭?”一番话让孙海鑫恍然大悟。

从那时起,孙海鑫坚定了“把法律送到乡村、送上炕头”的工作原则。2018年,他联合司法部门在梨树县沈洋镇、小宽镇分别建立了“海鑫法官说事点”。

“海鑫法官,有人欠我钱,躲南方去

了!”“我家孙子在学校跟人打架了,咋办啊?”……询问情况、解释法条、出具文书,每次去“法官说事点”,孙海鑫都格外忙碌。有些村民不清楚法庭的职责范围,但只要来了,他都会说说法理、想想办法。

2018年以来,孙海鑫坚持每月两次到“法官说事点”办公,现场为群众调解纠纷、释法明理,开展法律服务。不需要处理纠纷时,他就地普法,春天讲土地承包合同,秋天讲粮食买卖,专挑群众身边可能碰到的问题讲。据统计,“海鑫法官说事点”设立以来,已累计开展法律服务218次,接待来访群众2300余人次,化解矛盾921件。

孙海鑫认为,“枫桥式人民法庭”不仅要便民利民,更重要的还要将人民群众的矛盾消除在萌芽中,要最大限度地减少当事人的诉累,做到案结、事了、人和。他曾审理过一起离婚纠纷案,王某因一场意外,经济陷入困难,生活压力大,与妻子经常闹矛盾,妻子一怒之下来到法庭要求离婚。孙海鑫了解到双方感情基础很好,并有两个孩子,只是面对经济压力不能理性对待。于是他对症下药,反复多次做夫妻

双方的调解工作,鼓励他们勤劳致富。双方都被打动,最终和好如初。

与孙海鑫同一办公室的书记员房帅告诉记者,其实孙海鑫罹患结肠癌肝转移已经有好几年了,其间,经历了五次手术、十次化疗,但他在诉源治理的求索路上却依旧步履铿锵。“有一次血小板数值低于10,没有手术指征,医生一再要求他卧床休息,可他还是不听劝阻,义无反顾地奔向他的‘战场’……”

“必须要充分发挥法庭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做‘离百姓最亲近的人’,让温暖的司法服务扎根在百姓的心中。”一路走来,孙海鑫始终对人民群众饱含深厚的感情,始终站在人民群众当中、站在矛盾纠纷的最前沿。他曾获“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吉林好人”等称号,他所带领的孤家子人民法庭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近日,孙海鑫入选“中国好人榜”候选人。

吉林日报记者 于悦

一调双撤 最大限度维护双方权益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解决了一起历时7年之久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感谢长春中院的法官这些天的辛苦付出,我们业主心中的‘疙瘩’终于解开了,能轻松过新年了!”长春市南关区我的家园小区业主周雅翠喜笑颜开。

近日,在小区物业办公室,62户业主现场向长春某物业公司缴纳物业费并领取“双撤诉”裁定,一起历时7年之久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在新年前夕画上圆满句号。

2017年至2020年期间,长春某物业公司入驻我的家园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原本是互利共赢的一件好事,但物业公司 with 业主间却矛盾升级,渐渐演变为“敌对”关系。业主们认为物业公司存在私自涨价、损坏基础设施、垃圾不清运等问题,特别是由于积雪清理不及时曾导致多名年龄大的业主摔倒甚至受伤,过半数的业主拒绝缴纳物业费。而物业公司称,物业费涨价是委托社区、公证处、物业公司等征求业主意见后施行的,维护家园应是物业公司 and 业主共同承担的责任。在多次索要物业费无果后,长春某物业公司将小区业

主诉至法院。

一审判决后,我的家园小区业主集体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二审上诉。长春中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极其严重,庭审后了解到此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历时较为久远、矛盾非常突出、涉及人员众多,而且还有将近700户业主面临接下来被起诉的风险。元旦佳节将至,如果此案处理不当,很有可能会加剧双方矛盾,导致“两败俱伤”。

民四庭7名员额法官经过集体研究后,决定采取“背对背”和“面对面”相结合的调解方式,举全院之力坚决将双方矛盾彻底化解。

电话沟通、微信语音、法庭调解、上门服务……民四庭全体法官潜心努力,围绕争议焦点,向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等耐心讲解相关法律知识,了解双方具体诉求。经过多轮反复沟通,从双方各自提出的1.5元和0.5元物业费调解至0.75元和0.65元,最后到达成合意的0.7

元,几角、几分钱的背后是7名法官近半个月的心血。“我平时工作较为繁忙,房庭长也需要审理案件,我们就利用下班后和周末的时间沟通。在这期间,我从法官身上真正感受到‘人民法院’这四个字的意义,也正是法官们用真情对待我们,我们这些业主也信任法官,认可他们的调解方案。”我的家园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周桂君说道。

考虑到天冷路滑,有许多老年业主出门困难,民四庭通过“上门服务”的方式,走进我的家园小区物业办公室,分成两组为缴纳完物业费的业主现场出具“双撤诉”裁定,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将审判工作延伸至执行完毕,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面对接下来700户业主物业费欠缴的情况,法官与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达成初步解决意向,争取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以诉源治理实现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司法领域的延伸。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醉酒驾驶机动车并抗拒检查应当从一重处还是数罪并罚?

2023年7月,被告人苏某饮酒后驾驶轿车行驶至长春市二道区,被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道大队二中队民警、辅警设卡拦截进行酒精测试。苏某接受检测时酒精呼吸仪报警涉嫌酒驾,因惧怕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拒不配合下车,并驾车逃跑,加速驶离时将执勤辅警于某拖拽出10米远,导致于某身体多处受伤。经鉴定,于某的伤情已构成轻微伤,被告人苏某驾驶汽车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81.82mg/100ml。

长春市二道区法院审理后判定,被告人苏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

针对醉酒驾驶机动车并抗拒检查的行为一般有两种观点,即应当从一重处还是数罪并罚。法院认为:第一,刑法第133条之一第一款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该条第二款规定:“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我们认为,只有当被告人实施的危险驾驶行为符合危险驾驶罪构成要件的同时,又符合“其他犯罪”构成要件的,才属于第二款规定的“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情形。例如,因危险驾驶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既构成危险驾驶罪,同时也构成交通肇事罪或者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其他犯罪,这种情况下应以处罚较重的罪名定罪处罚。本案中,苏某的行为仅符合危险驾驶罪的构成要件,不符合其他犯罪的构成要件,故不能适用刑法第133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结合本案来看,苏某醉酒驾驶和抗拒检查的行为系出于不同的犯罪动机。苏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是为了实现其从甲地到乙地的交通运输目的;而其抗拒公安机关执法人员处理,则是因为害怕醉驾行为受到处罚,而采取积极对抗的方式逃避法律追究,两者的动机明显不同。通常情况下,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是单一行为还是数个行为,是决定从一重处还是数罪并罚的根据,苏某的醉酒驾驶行为和抗拒检查行为虽然有一定关联,但在性质上是相互独立的两个行为,并非单一行为。

第三,苏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该行为造成的危险状态一直持续到其被执勤民警拦下为止,此时,苏某的危险驾驶行为已构成犯罪既遂。此后,苏某因惧怕被公安机关处罚,拒不下车、驾车逃跑并将执勤辅警于某拖拽出10米,造成于某轻微伤,这一系列举动已经超出危险驾驶罪的行为范畴,属于妨害公务中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扰乱了国家管理秩序。

综上,被告人苏某在不同故意的支配下,先后实施了两个不同行为,分别构成危险驾驶罪和妨害公务罪,应当按照数罪并罚的原则定罪处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市物业行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二道区人民法院调解室正式挂牌成立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物业纠纷的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充分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作用,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与长春市物业行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合作,近日,长春市物业行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二道区人民法院调解室正式挂牌成立,这是长春市内成立的首家物业行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法院物业调解室。

二道法院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特邀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选配优秀法官团队,优化人员结构,推动构建人民调解+诉前调解的物业矛盾调处机制,打造“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示范裁判”的三位一体解纷模式,推进物业纠纷高效化判。通过组织人民调解员旁听庭审、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实现常态化指导,提升调解队伍专业化水平。

对诉至法院的物业纠纷案件一律调解前置,充分发挥诉前调解定纷止争的功能,打通物业纠纷案件从诉前调解到司法确认的绿色通道,调解不成功的依法立案审理。注重发挥统一类案裁判结果、调解结果的示范作用,选取有代表性案件先行审理、判决,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规范一方”的社会效果,努力实现系列矛盾纠纷整体化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